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880001

债券简称：18 国轩绿色债 01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18 国轩绿色债 01” 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18 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 国轩绿色债 01，债券代码：1880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国轩绿色债 01”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和债券摘牌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次将兑付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到期，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8 国轩绿色债 01
- 3、债券代码：18800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期
- 6、债券利率：6.5%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发行首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13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23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公司。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共剩余5,000,000张，共需派发本金50,000万元，利息3,250万元（含税），合计需派发本金及利息53,250万元（含税）。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摘牌日及本息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2、债券最后交易日：2023年4月12日

3、债券本息兑付日：2023年4月13日

4、债券摘牌日：2023年4月13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国轩绿色债 01”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 3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央国债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央国债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六、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健睿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

联系方式：0551-62100389

邮政编码：230051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彦玲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010-59833016

邮政编码：10003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登记结算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010-88170229、010-88170759

邮政编码：100033

## 七、备查文件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付息/兑付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